

代议制度的创新与发展逻辑

——纪念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创立60周年

张明军 冀天

(华东政法大学 政治学与公共管理学院, 上海 201620)

[摘要]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一种适应中国国情并具有中国特色的新型代议制度。经过60年的发展,这一制度成功地实现了广泛的人民民主、稳定的政治秩序、高效的行政管理三者的有机统一。站在新的历史起点,应当从“机构”和“代表”两个维度来进一步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代议制度以彰显其强大的生命力与优越性。

[关键词] 代议制度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创新 发展逻辑

[中图分类号] D6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192X(2014)06-0004-06

从1954年至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已走过了一个甲子。60年砥砺前行,这一根本政治制度成功地发展最广泛的人民民主提供了有效制度载体,为维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提供了坚强制度保障,为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明进步提供了强大制度力量。事实证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适应中国国情并具有中国特色的代议制度。站在新的历史起点,探寻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发展逻辑,总结中国代议制度的制度创新,应是维护好、发展好这一根本政治制度的应有之义,更是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的基本要求。

一、代议制度的本质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创建

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以毛泽东为核心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根据中国的特殊国情,就勾勒了未来新中国的政体设想。1940年1月,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中指出,政体“是指的政权构成的形式问题,指的一定的社会阶级取何种形式去组织那反对敌人保护自己的政权机关”。新中国的政体

可采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省人民代表大会、县人民代表大会、区人民代表大会直到乡人民代表大会的系统,并由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政府”。^[1]1954年9月15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这次会议的召开标志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全国的正式创建。这一制度的创建是与世界民主制度的发展趋势——代议制度相一致的。具体来讲,这种一致性就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代议制度的本质相契合。

1. 代议制度的本质。代议制度是与民主制度的形式相联系的。按照人民管理国家方式的不同,民主制度的形式可以简单地分为直接民主和间接民主。具体来说,直接民主就是指人民直接组成最高权力机关亲自行使国家权力。而间接民主则是指由人民依法选出的代表组成代议机关行使国家权力。通过比较二者的定义可以发现,直接民主更直接地体现了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因而其在理论上成为民主制度的理想形态。但是从民主的实然状态来看,直接民主根本无法应对来自现代民族国家兴起和人口急剧扩张的挑战。如卢梭所言:“我们不能想象人民无休无止地开大会来讨论公共事务。”^[2]这